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2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清波

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清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清波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而提起上訴，惟核其既未敘明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是本案上訴程式自係於法不合，並應定期間命補正如主文之所示，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